

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邢交安〔2022〕73号

签发人：蒋九芳

邢台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正确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机关各科室，局直各单位，交建集团：

当前，疫情形势异常严峻复杂，无数防疫抗疫实践表明，科学规范佩戴口罩是遏制新冠病毒传播风险最简单、最经济、最有效的措施。为加强个人防护，有效阻断疫情，现就交通运输全领域、全系统正确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全员严格佩戴口罩。交通运输领域所有干部职工、从业人员、服务对象要把“戴口罩”作为最基本、最重要、最关键的防疫要求和防疫措施，所有交通运输领域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都要严格佩戴口罩，对干部作为纪律，对司乘人员作为规矩，对乘客

作为服务前提。

二、科学规范佩戴口罩。时刻牢记佩戴口罩口诀：“内外上下要分清，贴合盖住口鼻颌，调整压紧金属条，及时定期换口罩”。口罩虽薄，能抗疾病；口罩虽小，能现文明；口罩虽轻，能显真情。与人交谈时要保持一定距离，不摘下口罩或下拉口罩露出口鼻。

三、干部职工带头佩戴口罩。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工作人员要带头养成正确佩戴口罩的自觉意识，带头作正确佩戴口罩的表率，在办公、会议、公共交通、工作休闲等与人交往场景，在公共场所、封闭空间、人员密集场所始终戴好口罩，同时当好“宣传员”和“监督员”，让戴口罩成为生活习惯、日常规范、文明表现。

四、发挥窗口单位工作人员示范带动作用。城市公交、城际公交、班线客车、旅游包车、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领域相关从业人员，要以最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佩戴口罩各项要求，除自身认真佩戴口罩外，提醒乘客候车、乘车期间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对未佩戴口罩或佩戴不规范的，坚决有效劝导指导。货物运输特别是冷链运输、装卸从业人员作业期间必须按规定全程正确佩戴口罩、手套、护目镜等防护用品，避免货物贴近面部，手触摸口鼻，确保把风险降到最低。

五、正确处置废弃口罩。外出要备足口罩，养成随身携带口罩的好习惯，及时更换弄湿、弄脏、受污染的口罩。使用后的口

罩不要随意丢弃，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处理，同时及时用肥皂和清水清洗双手。

六、广泛开展佩戴口罩宣传活动。汽车客运站、火车站、公共交通工具要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、清晰的佩戴口罩提示，通过广播、电子屏、宣传片等方式开展公益广告宣传，养成全员科学佩戴口罩的行动自觉。机关、单位、场站和各类交通工具要备足备用口罩，为没有佩戴口罩的乘客提供免费服务。

七、加强监督检查。交通运输全系统全领域要把正确佩戴口罩作为工作任务、基本业务、基础要求，列为各项督察检查的固定内容，作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、单位工作责任、部门主管责任、领导第一责任的固定条款。市县交通运输系统要把组织、宣传、落实“戴口罩”要求列入各类明察暗访和问责问效的内容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回放录像、实地检查等方式，动态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场所、重点人群佩戴口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运输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车载视频监控，实时动态抽查驾驶员及乘客佩戴口罩情况，及时提醒和纠正司乘人员不规范行为。



